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,542,872.00 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22,213,992.88 元，按规定，母公司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,780,781.97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3,566,789.09 元。

二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，也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。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（一）公司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

1、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较大

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，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。在乌鲁木齐、乌苏、五家渠、库尔勒、库车、阿克苏、和田、克州、伊犁河谷完成了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战略布点。2019年，新疆自治区工信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兵团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联合下发了《新疆水泥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工作方案》，日产2000t/d以下熟料生产线将在2022年均要淘汰，公司在全疆的战略布局会出现断档，将影响公司的发展。公司拟实施产能置换，对项目建设资金有较大的需求。

2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

因公司地处西北地区，生产和销售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，公司应收货款的回笼主要集中在下半年。公司为生产和销售旺季储备原、燃料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。

3、预留资金保障偿债能力

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短期借款余额5.89亿元，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.63亿元，为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，公司需要预留资金偿还有息负债。

（二）留存收益用于公司发展和提高股东长远回报

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，自公司成立以来，累计向股东现金分红9.81亿元。公司留存收益主要用于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偿还有息负债，保障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股东的长远回报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股东的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规则、管理办法等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资金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，制订股东回报计划，

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2020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有好转，但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，公司生产经营和偿还有息债务对资金有较大需求，为维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，满足公司稳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本次2019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稳健发展，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因此，同意公司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七、相关风险提示

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31日